

**pct/wg/19/****2**

**原文：****英文**

**日期：****2025年11月25日**

专利合作条约（PCT）工作组

**第十九届会议**2026**年**2**月**2**日至**6**日，日内瓦**

PCT国际单位会议：第三十二届会议报告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本文件附件载有于2025年10月29日至31日以虚拟形式召开的专利合作条约国际单位会议（PCT/MIA）第三十二届会议的主席总结。本主席总结的附件二载有PCT/MIA质量小组第十五次非正式会议的主席总结，该会议于2025年10月27日至28日举行了虚拟会议。

请工作队注意转录于本文件附件的PCT国际单位会议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主席总结（文件PCT/MIA/32/10）。

[后接附件]

## 专利合作条约（PCT）国际单位会议

第三十二届会议，2025年10月29日至31日，日内瓦（虚拟）

## 主席总结

（会议已注意：转录自文件PCT/MIA/32/10）

# 导　言

1. PCT国际单位会议（“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至31日以虚拟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三十二届会议。
2. 以下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远程出席了会议：奥地利专利局、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加拿大知识产权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埃及专利局、欧亚专利局、欧洲专利局、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芬兰专利与注册局、印度专利局、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新加坡知识产权局、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以色列专利局、日本特许厅、大韩民国知识产权部、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北欧专利局、沙特知识产权局、西班牙专利商标局、瑞典知识产权局、土耳其专利商标局、乌克兰国家知识产权与创新局、美国专利商标局和维谢格拉德专利局。
3. 与会人员名单载于本文件附件一。

# 议程第1项：会议开幕

1. 主管专利和技术部门的副总干事莉萨·乔根森女士代表产权组织总干事邓鸿森对与会人员表示欢迎。

# 议程第2项：选举主席

1. 本届会议主席由专利和技术部门PCT服务部高级司长五十棲毅先生担任。

# 议程第3项：通过议程

1. 会议通过了载于文件PCT/MIA/32/1 Prov.2中的议程。

# 议程第4项：PCT统计数据

1. 会议注意到国际局有关PCT最新统计数据的情况介绍[[1]](#footnote-2)。

# 议程第5项：来自质量小组的事项

1. 会议注意到并批准载于本文件附件二的质量小组的主席总结，同意载于该总结中的建议，并批准继续小组的任务授权。

# 议程第6项：数据格式开发标准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32/7进行。
2. 秘书处介绍了该文件，指出高质量且格式高度标准化的数据对于实现效率提升和优化服务至关重要，而这正是国际局当前战略的核心。国际局目前对结构化数据的所有处理和交换均基于PCT行政规程附件F中定义的XML标准（源自产权组织标准ST.36）。然而，许多国家局正在开发基于产权组织标准ST.96 XML（兼顾产权组织标准ST.97 JSON）的国家处理系统，且不愿为PCT国际阶段开发基于ST.36的服务。因此，沿用现有路径似乎无法实现所有主管局工作流程中结构化数据的完整采集。
3. 试图为所有流程并行维护两项或多项标准将极其耗费资金、时间且风险很高，可能长期占用国际局的全部开发维护资源。这将阻碍服务业务改进的推进，反而增加而非降低整体处理成本。开发新标准支持系统需审慎评估，确保其能带来切实业务效益，且具备成本效益和可持续‍性。
4. 多个单位表示其系统完全基于ST.36标准构建的XML开发。这些系统已实现显著效率提升，且无重大改造计划。对这些主管局而言，转用ST.96既无业务效益，又将带来高昂成本和风险。这些主管局要么仅处理专利事务，要么其专利、外观设计和商标系统差异显著，不同领域间采用通用标准的效益不足以支撑任何改造。
5. 另一方面，其他单位已开始在其国家专利系统中实施ST.96，并认为如果仅为PCT国际阶段单独实施基于ST.36的系统，并行系统将给本国专利局带来等同的成本和风险。但是，一些主管局在履行国家阶段职能时已同步支持产权组织标准ST.36和ST.96，特别是对申请主体内容和公开的处理。
6. 多个单位指出其处理工具需要进行更新，且亟需专业指导、标准化工具和通用服务——部分情况需针对ST.96实施提供专门指导，另一些情况则无论涉及哪项标准均需获得指导。一个单位提及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标准委）正在推进的项目，该项目旨在建立一个主管局定制版ST.96模式数据库，这将为更好地理解ST.96所需修订内容及其在各系统中的实施方式提供基础。
7. 国际局感谢各单位提供的信息和观点。它指出近期无法全面转用产权组织标准ST.96，也无法支持所有文件和数据交换的双标准处理。作为PCT管理机构，国际局尤其希望避免以JSON格式和XML交换文件（如PCT表格、申请主体内容和其他通常需要视觉呈现的复杂材料）。然而，必须认识到环境正在变化，需要找到一种切实可行的方法，以适合所有国家局的方式推进工作。例如，在某些特定领域（如申请主体内容），如果要求得到充分理解，且各局努力使相关实施尽可能简单，则可以支持第二种格式。接下来还有许多活动可以收集更多信息和意见，以帮助制定切实可行的计划，首先是11月即将举行的标准委会议。
8. 会议注意到文件PCT/MIA/32/7的内容，以及各国际单位就产权组织标准在XML文档开发计划中的使用所提出的意见。

# 议程第7项：改进第三方意见制度——意见分析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32/2进行。
2.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通过演示介绍了该文件[[2]](#footnote-3)，强调该提案旨在作为一个试点项目，以证明向申请人和指定局提供改进信息的可行性，而无需立即要求所有单位都参与。
3. 多个单位原则上欢迎改进第三方意见制度，认为应考虑调整现有做法。分阶段由少数主管局实施该提案有助于对该提案的影响进行分析；一个单位表示愿意参与试点。但有些单位认为现行制度运行良好，其中一个单位提及PCT体系用户未曾要求修改第三方意见程序。有单位建议，通过修订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以促进各单位更一致地处理第三方意见，可更有效解决部分关‍切。
4. 多个单位对该提案提出原则性或细节性关切。实施拟议措施将增加程序复杂性、产生额外工作量、耗费更多资源，且需投入大量培训和信息技术开发工作，却不能为PCT体系带来明确效益。该提案还可能影响单位遵守时限要求，并在某些情况下引发混乱——例如当要求进行国际初步审查时，分析请求却被转交至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另一个不同单位处理。此外，拟议的时限调整能否改进第三方意见制度尚不明确。考虑到目前仅约40%的第三方意见是在国际申请优先权日起24个月内提交，如果调整后第三方准备和提交意见的时间缩短，可能导致该制度使用率下降。一个单位就此提出折中方案：维持第三方意见提交的28个月期限，但仅允许对优先权日起24个月内提交的意见请求分析。一些单位指出拟议调整缺乏法律依据，并担忧该提案可能改变提交意见的第三方的法律地位——其或被视为程序当事人。一个单位特别表示，如果实施细则未提供法律依据，其主管局将无法对第三方意见分析设定费用。
5. 会议注意到文件PCT/MIA/32/2中的提案，并请巴西国家知识产权局考虑有关该提案的评论意见，与国际局合作，以期在未来会议上提交修订提案。

# 议程第8项：根据相关现有技术定义的变化对PCT实施细则作出进一步修正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32/4进行。
2. 多数发言单位支持拟对PCT实施细则的一些条款作出的删除。但单位认为有必要进一步修订行政规程以及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以向审查员提供更完善的指引，说明如何引用不同类别的公开。相关问题一方面涉及口头陈述、在先使用、自动删除视频和其他短暂性现有技术；另一方面涉及文件、视频和复制或报道此类短暂性现有技术的其他公开形式。就此，一个单位建议在行政规程第507条(a)中于“手段”前添加“短暂性”，并反对从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中删除第11.22段末句和第15.05段全部内容。另一支持PCT实施细则拟议删除的单位强调，在就修改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的通函C.PCT 1692进行磋商时，必须谨慎协调以确保各单位统一使用更新后的类别“O”，并保持有关书面和非书面公开之间关系报告的清晰性。
3. 一个单位无法支持文件中的提案，因为它认为对实施细则的拟议删除可能导致引用在相关日期前发布的书面公开时产生混淆——当该书面公开提及更早的非书面公开时。在这种情况下，由于书面公开的内容固定并且可视为比更早的非书面公开更可靠，应采用类别“X”、“Y”或“A”引用该书面公开作为相关现有技术，而非以“O,X”、“O,Y”或“O,A”引用该文件所的非书面公开。当前提案允许使用这两组分类的任意一组，可能导致使用规范的混淆。因此该单位认为应将类别“O”限定用于在相关日期或之后发布的书面公开，且该书面公开提及相关日期之前的非书面公开。
4. 秘书处建议通过电子论坛进一步讨论，以澄清国际检索报告中类别“O”的使用，从而就PCT实施细则的拟议修正达成共识。针对给予充足时间实施拟议修正的要求，秘书处解释称，修正案最早将于PCT大会通过后的次年7月1日生效，这为对相关PCT表格和关联信息技术系统进行必要修改/改造留出了至少近12个月的时间。
5. 主席确认推进PCT实施细则拟议修正工作获得广泛支持，但需在质量小组电子论坛进一步讨论以解决未决问题。
6. 会议请加拿大知识产权局与国际局和其他相关单位合作，编拟供今后审议的提案。

# 议程第9项：延长对国际检索单位和初步审查单位的指定

## (a) 延长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指定的程序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32/8进行。
2. 秘书处告知会议，国际局已于2025年10月23日和30日根据细则34.1(d)(i)在PCT公报上发布了所有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通知。
3. 发言单位支持该程序和时间安排，认为这将促进依据条约第16条第3款(b)项和第32条第3款签订的协议于2028年1月1日生效。
4. 秘书处回应各单位提问时说明，申请表中关于质量管理体系（QMS）报告和专利文献集可用性通知的格式设计，旨在为技术合作委员会提供所有必要信息，以便委员会就延长指定事宜提出建议。该信息须于2025年12月1日前提交国际局，以便委员会成员查阅。但申请表和质量管理体系报告在信息呈现方式上具有灵活性，以证明符合细则36和63规定的最低要求。例如，申请表第2.1节的表格可进行编辑，以纳入不同的技术领域分类或资格展示方式。
5. 会议注意到文件PCT/MIA/32/8中关于延长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指定的程序和时间安排。

## (b) 关于根据条约第16条第3款(b)项和第32条第3款使用示范协议草案的PCT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32/3进行。
2. 发言单位支持文件附件一所载的PCT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该修正案将简化并现代化条约第16条第3款(b)项和第32条第3款所述的协议，并减轻协议更新的行政负担。
3. 一个单位欢迎对示范协议草案第10条的修改，将续期谈判的最早启动日期推迟至2035年7‍月。
4. 会议支持文件PCT/MIA/32/3中提出的PCT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并请国际局将修正案提交更广泛的PCT成员审议，以便在提交国际单位指定延长申请时一并提交PCT大会审议。

# 议程第10项：PCT最低限度文献：现状报告和新常设工作队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32/5和欧洲专利局的专题报告[[3]](#footnote-4)进行。
2. 各单位感谢欧洲专利局、美国专利商标局、国际局和所有参与者为建立PCT最低限度文献新框架并启动和批准专利文献新要求实施工作所付出的巨大努力。注意到所有国际单位均已根据新的PCT细则34.1(d)(i)发布了关于国家和地区专利文献集可用性的通知。
3. 各单位支持关于新常设工作队任务授权的提案。作为负责召集并组织首次全面审查最低限定文献中非专利文献清单会议的单位，美国专利商标局邀请所有单位开始考虑现有及潜在新增清单项目，相关建议应于2026年1月底前提交。国际局指出，为此目的设立的PCT最低限定文献工作队电子论坛页面尚需最终完善，建议各单位启动审查工作，但须待美国专利商标局确认可在该页面提交文件后方可发布材料。美国专利商标局进一步说明，目前不符合新标准的文献标题清单将于近期发布至电子论坛。
4. 针对如何确保最低限度文献所有相关数据及时更新且便于查找的询问，秘书处承认当前相关材料分散于PCT公报、单位文档和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信息和文献手册中，这些资料的更新方式和时间各不相同。一个单位建议将PCT公报中的通知发布日期作为新增字段纳入产权组织手册第4.1部分。国际局正寻求整合改进相关安排，以减轻各主管局维护数据准确性的负担，并使获取完整准确的最新信息更为便捷。
5. 会议注意到文件PCT/MIA/32/5的内容，并批准新设立的PCT最低限度文献常设工作队的拟议任务授权。

# 议程第11项：序列表

## (a) 序列表工作队：现状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32/6进行。
2. 作为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序列表工作队的牵头人，欧洲专利局介绍了该文件并提交了工作队工作进展报告。欧洲专利局指出，产权组织标准ST.26的拟议修订包含两项实质性修订建议：其一要求核苷酸类似物和肽类似物子集采用对应的未修饰残基符号表示；其二建议取消序列长度最低要求，并允许可选地将短序列纳入序列表。工作队已将拟议修订作为产权组织标准ST.26的2.0版草案提交，供2025年11月召开的标准委第十三届会议审议批准。文件CWS/13/16 Rev.将该拟议2.0版草案作为附件，并建议自2027年7月1日起生效。还拟定了具体过渡条款，允许自该日起纳入短序列，且不受申请提交日期限制。
3. 一个单位对工作队的工作表示赞赏，并支持对产权组织标准ST.26的拟议修订。
4. 会议注意到文件PCT/MIA/32/6的内容。

## (b) 处理序列表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32/9进行。
2. 秘书处向会议介绍了WIPO Sequence套件的最新进展，包括计划于2025年第四季度发布WIPO Sequence Validator 3.1.0版，以及于2026年第一季度发布WIPO Sequence 3.1.0版。尽管WIPO Sequence内部人员小组已对WIPO Sequence 3.0.0版进行了试运行，但秘书处不会向公众发布该版本，而是将发布3.1.0版——该版本相较于2.3.0版在性能优化和新增功能（特别是批量编辑功能）方面均有提升。
3. 各单位对国际局持续优化WIPO Sequence套件性能以惠及申请人和主管局的努力表示赞赏。它们支持通过WIPO Sequence内部人员小组对新版本进行试运行。
4. 各单位均认同简化序列表文件类型的必要性。关于细则13之三的适用，一个单位建议对各国际检索单位发出的修改通知书数量与包含序列表的国际申请数量进行年度对比分析，以评估趋势并识别是否需要加强用户认知或进一步统一各主管局的做法。一个单位提及，它通常不会要求申请人在国际阶段提交修改后的序列表，这一修改是在国家阶段进行（通常作为审查报告的一部分）。一些单位指出，它们不要求申请人依据细则26对序列表提交改正，也不要求提供译文。另一单位表示，仅当在地区阶段与语言相关的限定词既无英文版本也无国际申请公布所用其他官方语言版本时，才要求提供译文。
5. 会议注意到文件PCT/MIA/32/9的内容，并请国际局结合各方评论意见，进一步研究PCT序列表的处理问题。

# 议程第12项：今后的工作

1. 一个单位希望会议能以线下形式召开，以促进更有效的讨论。
2. 会议注意到维谢格拉德专利局提议由其于2026年承办会议及其质量小组会议，并同期举办该局成立十周年庆祝会。

# 议程第13项：主席总结

1. 会议注意到本主席总结。

# 议程第14项：会议闭幕

1. 会议于2025年10月31日闭幕。

[此处未转录载有与会人员名单的文件PCT/MIA/32/10附件一]

[后接（文件PCT/MIA/32/10）附件二]

（文件PCT/MIA/32/10）附件二

PCT/MIA质量小组，第十五次非正式会议  
2025年10月27日和28日，日内瓦（虚拟）

主席总结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PCT业务发展司司长迈克尔·理查森先生代表产权组织总干事邓鸿森先生对与会者表示欢迎。

# 1. 质量管理体系

## (a) 根据《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第21章所做的有关质量管理体系的报告

1. 讨论涵盖所有单位提交的2024年度质量管理体系（QMS）报告，以及部分单位提交的2025年度报告草案，后者将作为所提交材料的一部分供2026年PCT技术合作委员会（PCT/CTC）审议。各单位认可审阅其他主管局的质量管理体系报告的实用性，认为这有助于持续改进质量管理相关实践。当前的报告机制和更新后的质量管理体系模板被认为能有效实现这一目的，无需对其作出调整以提升向PCT/CTC提交的信息质量。
2.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IPO）重点介绍了其新一代专利（NGP）信息技术系统的启动和持续优化工作。该系统包含名为MyCIPO专利的新客户界面、财务组件和处理国家申请的内部集成系统。加拿大知识产权局还介绍说，该局在近期启动了新举措，将用ePCT取代其处理国际申请的旧系统。为强化提供一致和优质客户体验的承诺，专利部门已成立专项服务卓越团队，专注确保专利产品和服务满足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
3. 欧洲专利局（欧专局）简要概述了强化质量体系的举措，包括审查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到目前为止已完成50万次此类审查）、建立识别潜在偏差并采取必要行动的仪表板、特别关注时效性、开展用户满意度调查（今年规模创历史新高，完成8000余次访谈）以及在利益攸关方质量保证小组中开展联合讨论。上述举措共同推动了欧专局质量行动计划的实施，旨在持续提升其产品和服务质量。
4. 各单位注意到用户和客户调查的使用日益广泛，并表示有意分享这些调查的设计、实施和应用信息。该议题曾作为小组讨论内容之一。各单位还强调需要了解人工智能工具应用增长带来的影响，此议题也在另一小组讨论中得到探讨。
5. 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INAPI）和欧专局表示愿意在小组电子论坛上分享其合作协议详情，该协议旨在通过分享最佳实践和合作提升检索审查工作效率。
6. 参与欧洲统一文档项目的单位邀请希望进一步深入了解这项工作的小组成员与其联系。

## (B) 国际单位介绍质量管理体系的各个方面

1.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简要介绍了其质量管理体系[[4]](#footnote-5)，该体系涵盖专利、外观设计和商标的行政管理和审查工作，以及组织口头审理和发出决定等环节。目前的体系于2020年启动，此前自2018年起开展了全面审查。该体系仍保持全面覆盖和强有力的治理结构，包括战略监督政策文件和高级管理层审查、质量框架、手册和战略风险评估以提供更详细的指导，并配套一系列实施程序和行动方案。2020年实施的多项改革增强了体系灵活性。这些变革在实践中体现于“飞行中”质量评估、质量标准和抽样方法等领域——可根据前期质量评估和客户反馈的情况，调整审查层级和类型以适应当前需求。“飞行中”质量审查使纠错措施能在向客户交付结果前实施。对这些审查的反馈可通过审查员和主管的辅导性对话实现，旨在优化学习和发展需求。质量标准已精简为七项准则。细节的去除使标准更具灵活性，获得了利益攸关方的正面评价反馈。抽样方法兼顾风险影响和现有控制措施，抽样率可随风险等级变化动态调整。每年开展多项专项行动，针对不同目标（例如关注特定标准而非特定产品类型），并根据目的产生不同类型的结果。

## (C) 国际单位质量管理体系结对审查的反馈

1. 参与了结对审查的单位认为会议很有益处。它们赞赏在时间安排方面提供了更大的灵活性：该程序在当年提前启动，以及采用单次会议进行双向讨论的模式——取代原先“一个单位审查一个主管局，并接受另一单位的审查”的双轮会议。这既增加了准备时间，又便于协调其他工作安排，同时促进了更深入的整体讨论。充分的前期准备和重点议题分享使讨论富有洞见且成效显著。多个单位表示有意明年继续参与；这些单位希望有更多单位加入，以便它们有机会与以往未结对的主管局开展讨论。这些讨论增进了了解、信任和合作，部分情况下还达成了协助对方准备新最低限度文献要求的协议。
2. 已举行三场小组会议，议题涵盖：
   1. 主管局对没有委托代表的申请人的做法和提供的支持；
   2. 专利审查流程中人工智能的战略实施和风险管理；
   3. 质量和客户满意度/数据收集以及主管局响应。
3. 参与者感谢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和以色列专利局主持这些会议，认为会议富有成效且实用。会议形式促进了广泛包容的讨论。一个单位回顾说，它希望将讨论分散在全年进行，可考虑提前召开会议。例如可考虑在PCT工作组会议期间举办现场会议，但需注意现场与会者未必是讨论某些议题的最佳人选。有意见认为，专利审查流程中人工智能的战略实施和风险管理属于快速发展的领域，最好能够定期跟进。秘书处表示此类讨论已在多个论坛展开或正在筹备中，需谨慎协调相关活动。
4. 小组建议国际局尽早邀请各单位参与2026年度的结对审查和小组讨论，并鼓励更多单位参与进来。
5. 小组建议秘书处与国际局其他相关部门探讨更频繁讨论专利审查中人工智能应用问题的可行性。

# 2. 更好地了解其他主管局的工作

## (A) 基于机器翻译的文件引用

1. 各单位对小组电子论坛上分享的关于引用机器翻译的现有技术文献不同实践的信息表示赞‍赏。
2. 各单位期待参与拟议的2026年知识产权局引文实务调查问卷，已请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标准委）在2025年11月10日至14日召开的会议上批准该问卷，并指出此举可以为制定进一步指导意见创造契机，从而推动实务统一化。关于此次调查，多数发言单位倾向于等待调查结果公布并经标准委于2026年11月第十四届会议讨论后，再在小组电子论坛上就机器翻译引文问题开展后续工作。
3. 一个单位认为，在电子论坛上就发送和发布文件机翻译文问题进行进一步讨论具有潜在价值，该讨论可与更新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信息和文献手册第7.9部分的调查工作同步开展。该单位不向申请人提供引用文件的机翻译文，并强调在采纳此类做法作为改进引文实务的解决方案前，必须审慎评估共享机翻译文并将其公开发布可能引发的版权问题。尽管如此，该单位仍表示愿意改进其服务，并致力于推动各国际单位在机器翻译引文方面保持一致性。
4. 小组建议等待引文实务调查结果提交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后，再开展此领域后续工作。在调查结果公布前，各单位可通过电子论坛记录未来可能探讨的事项，特别是本次调查未涵盖的方面。

## (B) 提供关于各国际单位选定的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中替代做法的信息

1. 国际局重申了这项工作的目的，即明确哪个单位选择适用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ISPE）指南中的哪个替代做法，并演示了原型系统。国际单位对国际局开发原型系统表示感谢，该系统能以用户友好方式呈现2024年已收集的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替代做法信息。已测试原型系统的单位反馈称其操作简便，便于检索替代做法相关信息。各单位欢迎该工具提供的多样化筛选选项，并指出其有助于用户浏览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中的众多替代做法。
2. 各单位对原型系统提出了多项改进建议。表格中应更清晰说明条目含义（“1”、“2”、“是”、“否”），筛选工具可以进一步细化指南章节划分，例如允许用户仅选择涉及“权利要求”章节的一两个段落。Excel导出显示效果也可以优化。可以考虑链接的设置位置和方式，包括在指南相关段落处添加链接，并提供“按单位开列”的链接选项。在原型系统之外，可修改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第一章内容，以增强用户对现有选项的认知。可考虑在表格中添加指向产权组织网站现有PCT不符通知概述页面的链接。秘书处回应询问时指出，可参照PCT申请人指南附件的更新方式，通过向国际局提出要求快速更新条目，此类更新还可包含注释以进一步解释表格内容。国际局表示将定期提醒单位提供表格内容更新，确保其时效性。
3. 小组认为即使在实施上述改进前，该工具已经可以上线并应扩大宣传范围。
4. 小组建议国际局向公众开放该工具，考虑对工具进行上述改进，并明确安排以确保数据库内容在必要时得到快速准确的更新。

## (C) 国际检索资源

1. 各单位支持更新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第15章和第16章，删除过时内容，但不希望对涵盖国际检索的指南第四部分进行更全面的审查。
2. 各单位认为分享不属于PCT最低限度文献的检索资源具有实用价值。多数单位认为，目前可采用电子论坛这一简单方式实现此目的。这些单位支持在PCT最低限度文献常设工作队完成对PCT最低限度文献中非专利文献（NPL）项目的首次全面审查后，由该工作队进一步审查此事项，并指出这一审查可能发现被考虑但未纳入国际检索单位认可的最终项目清单的资源。但有一个单位认为，常设工作队应提高此类讨论的优先级。
3. 一个单位提及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知识产权数据交换工作队的工作（见文件CWS/13/14），认为其中涉及的内容可能与常设工作队的工作相关。
4. 小组建议更新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第15章和第16章，删除过时内容。
5. 小组建议，常设工作队先完成对PCT最低限度文献中非专利文献条目的首次全面审查，然后再讨论共享其他检索资源和国际检索相关信息。

# 3. 国际检索报告的特征

1. 各单位对关于国际检索报告（ISR）特征的报告和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统计数据中心交互式工具的改进表示赞赏。针对各单位对发明单一性信息和引用文件来自同一申请人和/或发明人的国际检索报告比例的关注，秘书处表示相关数据尚未可得，并且“同一申请人和/或发明人”的匹配存在可靠性问题，但这些在明确对于未来经过优化的数据库的数据需求时将成为重点关注点。
2. 多个单位认为，关于非专利文献的指标对于评估其工作和不同技术领域的趋势特别有用，这凸显了为审查员提供优质非专利文献检索工具的重要性。特征报告也可作为小组讨论的理想议题。例如，参与者可选取部分图表，分析各主管局如何使用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统计数据中心及/或国际检索报告特征报告的最佳实践，旨在发掘信息利用优化空间以及呈现形式或内容的改进方向。
3. 工作队邀请国际局继续开发国际检索报告特征展示工具。

# 4. 其他有关质量改进的想法

1. 针对关于及时获取进入国家阶段所需的第二章文件和数据的询问，秘书处表示，PATENTSCOPE数据的时效性和覆盖范围受PCT条约第38条限制。自2004年起，细则94.1(c)、94.2和94.3经修订后，已实现当时与条约第38条兼容的最大数据开放程度。如果选择使用ePCT或ePCT网络服务替代PATENTSCOPE网络服务，选定局可获取部分非公开数据。秘书处同意就此问题与相关单位进行讨论，以确定是否可向其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和选定局提供有益建议，或是否需要对相关细则进行审阅。

[附件和文件完]

1. 演示文稿副本见产权组织网站<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651745>。 [↑](#footnote-ref-2)
2. 演示文稿副本见产权组织网站<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651747>。 [↑](#footnote-ref-3)
3. 演示文稿副本见产权组织网站<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651750>。 [↑](#footnote-ref-4)
4. 演示文稿副本见产权组织网站<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651790>。 [↑](#footnote-ref-5)